

## 財團法人中國回教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廿一日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 
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九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
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四屆第十一次常務董事會通過  
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通過  
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一次董監事會通過  
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第八屆第三次常務董監事聯席會通過  
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第十一屆第五次全體董事監查人會通過

- 一、中國回教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茲依據組織章程之宗旨，舉辦授予經由中國回教協會甄選前往伊斯蘭國家留學生，國內研究所、大專院校及高級中學學生和來華留學之外籍穆斯林學生獎助學金、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之經費，自收入項下撥支。(每期由本會按照預算，核定獎助學金額及人數)
- 三、獎助學金之支付，申請人之評選，須由本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的通過。
- 四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稱及金額，規定如次：

### (一)對前往伊斯蘭國家之留學生：

1. 出國進修獎學金：每名新台幣 5000 元。
2. 在學成績獎：(每學年頒發一次)
  - (1) 名額—高級中學、大學、研究所，按每個國家、地區，每個學程，每學年各遴選一名給獎。
  - (2) 成績—操行甲等、學業總平均(80 分以上)者提出申請，以成績最高者給獎。
  - (3) 金額(新台幣)—高中 5000 元、大學 10000 元、研究所 15000 元。
  - (4) 申請時間—每年一次，自九月一日起接受申請，至十月卅一日截止收件。
  - (5) 申請所需文件—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全學年成績正本。高中暨大學各以中文撰寫一千字以上之短文一篇(題目自定)，研究所學生則附上研究論文之摘要或三千字以上中、阿文稿(可用影印本，但阿文要用打字)，以備選擇優異者，請「中國回教」刊登，藉以表揚。

### (二)對國內就讀之學生：(每學年頒發一次)

#### 1. 獎學金

##### (1) 獎學金額(新台幣)

- ① 高中學生：每名每學年 5000 元。
- ② 大專院校學生：每名每學年 10000 元。
- ③ 研究所學生：每名每學年 12000 元。
- ④ 阿文及教義講習班學生：由各班主辦人或教長視需要，向本會申請獎學金、獎品或獎狀，予以轉頒，事後應將受獎人名冊送交本會備查。

##### (2) 獎學金審議標準：

凡在高中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，應將每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，操行甲等，學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，其在校成績佔 60%、心得報告佔 20%、教義測驗暨參與活動問卷佔 20%。

- (3) 獎學金之申請時間：每年一次。  
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過時概不接受)。
- (4) 獎學金申請所需之文件：
- ①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  - ②照片一張。
  - ③學校成績正本。(影本不受理)。
  - ④申請表一份。(凡國內外向本會申請獎學金者，均可就近向清真寺領取申請表件並由本人親填或逕向本會函索—請附回函信封，並寫好地址，貼足郵票)
  - ⑤教義心得，題目為：我對於伊斯蘭之認識與實踐(為發揚伊斯蘭教精神，不得抄襲)一份，(高中生五百至八百字，大學生八百至一千字)

## 2. 助學金

- (1) 獎學金額：每人每學年補助之金額，應視就讀學校「公立」或「私立」而有所不同：
- ①研究生：5000 元。
  - ②大專院校：公立者 2000 元。私立者 4000 元。
  - ③高中學校：公立者 1000 元。私立者 2000 元。
  - ④申請特別補助者，依個案情節處理，並給予補助。
- (2) 助學金審議標準：
- 凡家境清寒，且就讀高中以上之學校，對其學費確有困難者，可由兩位教胞連署證明，並由附近清真寺教長或清真寺董事長之推薦，即可申請。(台東、花蓮暨離島教胞，有二位教胞之證明即可)
- (3) 助學金申請之時間：同獎學金。
- (4) 助學金申請所需之文件：
- ①學生證影印本一份或入學通知書。
  - ②照片一張。
  - ③詳實填寫申請表及推薦書各一份。
  - ④教義心得，題目為：我對於伊斯蘭之認識與實踐(為發揚伊斯蘭教精神，不得抄襲)一份，(高中生五百至八百字，大學生八百至一千字)

3. 前項所稱大專院校，係指國立公私立大學，獨立學院及其夜間部而言。所稱高中，包括高級職業學校在內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獎助學金，其中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辦理；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辦理。

4. 獎、助學金之申請每人以一種為限。

五、本辦法由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

六、本會頒發獎助學金時，國內學生均應親自出席領取，如有特殊情事，應先書面請假獲准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七、關於大陸地區之獎助學金發放辦法，各以專案研議處理。